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30

就議程「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之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  
副主席  
溫麗友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討論關於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長期處於高水平，政府一直沒有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而就業殘疾人士的工資亦一直處於低水平。根據 2008 年香港統計處公布的《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估計，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比當時整體人口的失業率高約 2.9 倍，而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數據，平均而言，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約為整體人口失業率的 2 倍。<sup>1</sup>此外，15 至 59 歲的殘疾人士的就業率為 33%，只是當時全港人口就業率的 47%，而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數字，殘疾人士就業率是整體人口就業率的 60%。<sup>2</sup>可見本港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遠遜於其他已發展國家。另外，據《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就業殘疾人士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港幣 6,800 元，不足整體人口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 成，而每月就業收入低於港幣 5,500 元的殘疾人士，佔整體殘疾人口的 40%。
2. 政府在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未必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就此，聯會嘗試以台灣的經驗，反映配額制度在外地亦有成功的例子。台灣自 1990 年透過立法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sup>3</sup>（即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員工超過 100 人以上的公、私營團體必須有 1% 或以上的殘疾員工，由於制度有相當的成效，台灣當局於 2009 年 7 月開始上調殘疾員工的比例，規定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如員工總數達 34 人或以上，必須至少有 3% 的殘疾員工，而其他私營機構，如員工達 67 人或以上，須至少有 1% 殘疾僱員。根據台灣 2012 年 12 月的數據，獲聘的殘疾人士共有 69,589 人，比法例規定的聘用數字 51,763 人超出 34.4%。由台灣的經驗，可見配額制度亦可有效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sup>1</sup> OECD, 2010, *Sickness, Disability and Work: Breaking the Barriers – A Synthesis of Findings Across OECD Countries*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台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www.cla.gov.tw](http://www.cla.gov.tw)

3. 根據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政府的殘疾僱員比例過往數年一直只維持在 2%，而在 261 間接受問卷調查的政府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中，只有 11 間制訂了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另亦只有 65 間表示有記錄僱用殘疾人士的數字，當中平均佔其僱員總數亦只有 2%。從有關的情況反映，政府現時採取的政策及措施，並未能有效推動各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及公共機構積極用殘疾人士。
4. 勞工及福利局現正籌辦《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透過簽訂約章及嘉許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聯會認同計劃能起着推動社會積極關注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的作用，惟政府亦必須採取更主動的舉措，以為社會樹立示範作用，推動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聯會建議政府應制訂聘用殘疾僱員的指標，從而積極鼓勵其他資助機構，以至工商企業，皆訂立有關聘用指標及定期公佈有關數據。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加強對各政府部門的宣傳及培訓，讓更多主管級的公務員理解殘疾人士的能力及所需的支援調適，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受聘機會。政府亦應透過如限制招標等措施，增加職業復康單位及復康社會企業等承辦政府及公營部門外判工作的機會，以及在外判合約中加入聘用殘疾人士的條款。

多謝。